

# 适当修改民族地区再婚生育政策势在必行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二孩丧偶家庭再婚生育问题调查

向政宣 田文金 谭从卉 何世珍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口控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丧偶再婚计划生育仍屡控不止,已成为贫困山区最棘手的问题。县计生局于6月份开展了认真调查,现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 丧偶再婚现状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集“老、少、山、穷、库”于一体,是全国121个民族自治县、592个贫困县、全省39个山区县之一。截止1997年底,全县422414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83564人。计划生育率已连续五年达到98%以上、自然增长率在3.5%以内、计划外多孩控制在0.3%以内。尽管如此,在广大贫困山区丧偶再婚家庭多,控制其计划外多孩生育日愈艰难,这里丧偶再婚的现状是:

1. 丧偶并有二孩的多。长阳是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人口占49%,夫妇双方属农村户口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因而不同于其他地区,丧偶再婚的一方一般有两个孩子。据调查,全县丧偶再婚家庭716个(女性49岁、男性55岁以内),其中两孩家庭482个,占67.3%。

2. 意外死亡男性多。在长阳广大贫困山区,繁重、危险的劳作主要是男子承担,同时,各种社交活动也较多是男子参加。如有不测,死亡的男性就多于女性。据统计,近4年来,非正常死亡271人,其中男性201人。其中已婚配的男性140人,占70%。

3. 再婚另一方初婚多。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广大贫困山区未婚女性大量流入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许多在外结婚不回原籍,这就形成了一定区域未婚男子多于女子,男子婚配难已普遍存在,而丧偶又多为女失男伴,大龄男子们便降低择偶标准,宁肯“上门扶子”。丧偶一方为减少牵挂,多数愿择初婚者为

新配偶。据全县统计:丧偶并有二孩的重新组合家庭482个,其中另一方是初婚的322人,占66.8%。

### 欲生育的主要原因

一方丧偶并有两个孩子,另一方是初婚的重新组合家庭有强烈的生育欲望。基层工作难度特别艰巨,一旦发现计划外怀孕,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做工作,稍有疏忽,他(她)们便外出躲生或者强行生育。通过认真实施《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长阳计划外多孩得到有效控制,从1990年开始控制在0.5%以内,以后逐年大幅度下降。近8年来,全县共出生计划外多孩122人,其中属一方丧偶并有二孩、另一方是初婚的重新组合家庭所生的就有54人,占44%,其主要原因是:

1. 认为孩子是维系夫妻关系的粘合剂。孩子是爱情的结晶,是夫妻关系的纽带和桥梁。丧偶一方身带两个孩子,因失前偶精神上受到极大打击,家庭有重重困难。因孩子抚养、债权债务、财产继承等诸多原因,总想用生孩子粘合夫妻关系,锁住新配偶,振兴曾遭不幸的家庭。初婚一方认为继子女总隔一层,没有亲骨肉是“孤佬”,更没尝试到作人的滋味,夫妻关系自然难于维持。所以,初婚一方望孩心切,再婚有孩一方百般依从,一旦怀孕,工作特别难做。

2. 旧习俗的影响。经过多年的宣传教育,“养儿防老”、“传宗接代”、“重男轻女”等旧习俗淡化了许多。但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经济不发达的大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不完善,“养儿防老”仍然是当前乃至今后的一个现实问题,众多初婚一方不得不为自己日后的生、老、病、死而担忧,也是强烈要求生育的重要原因之一。

3. 倍受人们同情。因灾祸、疾病造成一方丧偶都是人们最为同情的;初婚一方因居住条件差、家庭

贫困、身残、智商低或婚姻受挫等多种原因，成为大龄男子或女子，也是人们最为关心的，一旦她（他）们好不容易与已有两个孩子的丧偶对象组合成家庭，亲朋好友、邻里乡亲皆大欢喜，都认为应再生一个孩子，虽不合法但很合情理。于是，这样的计划外怀孕很难获取信息，往往形成外出躲生或强行生育，基层干部、乃至计划生育干部，均是以矛盾和同情的心理作这类对象的工作，既严重恶化了党群关系，又造成“捉鸡不到，倒撒一把米”的不良效果。例如：黄柏山乡布湾村二组田一伦（36岁），与资丘镇水连村丧偶并有二孩的刘科菊结为夫妻，其妻怀孕后，乡书记、乡长亲自上阵三番五次工作无效，强行于1995年6月生下一女孩，同村20户村民出面说情，并捐款缴齐了5000元计划外生育费。

### 建 议

一方丧偶并有二个孩子，另一方是初婚的重新组合家庭，计划外怀孕已十分普遍，躲生或强行生育呈上升趋势，非研究相应对策不可。为此，特提出如下建议：

1. 强化宣传教育，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加强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既是特殊情况，也应用政策法规约束其生育行为。同时，要加强普法工作，如《婚姻法》、《继承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使人们懂得继父母、继子女与亲生父母、子女一样，具有同等的义务和权利，消除继子女不养老的疑虑。

2 严格做好孕前管理。一方面，这类对象在婚姻登记时，计划生育部门要主动参与，与其签订不再生育合同，使多数放弃生育的欲望。另一方面，要加强婚后孕前管理，以免出现快到“瓜熟蒂落”时才做工作的被动局面。

3 逐步建立农村养老体系。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对初婚一方无亲子女的实行个人出一点、集体拿一点，实行养老保险。或者60岁以后，由继子女缴纳一部分、社会统筹一部分，由乡镇福利院供养。

4 适当修改生育政策。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大山区人口控制已达较好水平，在坚持现行计划生育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应适当修改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一方丧偶并有二个孩子，另一方是初婚的家庭生育政策。浙江是人口密集省，对此类特殊情况的生育政策就比较符合实际。《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丧偶并生育过两个孩子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再生育一个子女。”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大山区人口控制已达到较好水平，部分乡镇和边沿贫困村，人口已出现负增长，如果这样做，不会冲击总体人口控制水平，反而得民心合民意，有利于密切党群关系，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减少社会和家庭负担，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作者工作单位：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局  
湖北长阳 443500）

（上接第64页）

现代型民族繁荣的人口指标体系，提出了要实现民族繁荣，必须坚持人口、经济和教育协调发展，并优先发展教育的重要观点。作者通过衡量现代型民族繁荣的指标体系，找到了各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差距以及赶超的目标。二是对各民族人口的比较，提出了“再也不能笼统说少数民族落后”的重要结论。作者提出，在表示先进的人口各项指标中，“金牌”得主常常不是汉族，而是分属于不同民族。这一研究成果，不但有力地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在贯彻民族平等政策后取得的巨大成就，而且极大地增强了各民族在赶超先进民族时的信心，成为各民族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奋力向上，形成你追我赶的生动局面的动力。我认为，这两项成果，是近年来在人口学和民族学研究中，能取得很大的社会效益的有数的成果之一。

10年前，作者在中国最早提出并出版了《民族人口学》，10年后，作者重新编写和再版了《民族人口学》，再版的《民族人口学》无论是内容上方法上，还是思想深度上都较旧版大大前进了。这是因为它不但把作者自身这10来的研究溶贯其内，也把这10年来中国人口学家在民族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溶贯其中。可以认为，它是到目前为止中国民族人口研究的总结，也是面向21世纪中国民族人口研究的奠基。本书内容详尽，有理论深度，是民族人口研究者必读的教科书。

在热烈祝贺作者新著《民族人口学》出版的同时，我郑重地向人口学同行及读者们推荐此书，以期共享开卷之益。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所 北京 100026）